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未慎酌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4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5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Kbike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致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9年4月30日函¹報：該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Kbike系統建置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後段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等情」一案，經本院於109年7月1日詢問金門縣政府秘書長陳朝金、觀光處處長丁健剛、科長蔡水進、技士周瑞雄、技佐謝坤霖，以及該採購案斯時承辦人員該府觀光處副處長張瑞

¹ 台審部覆字第1090053563號函。

心、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技佐謝坤霖、採購案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李增財、紀錄曾南強、列席洪瑞鴻等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金門縣政府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評選作業，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料。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於103年11月3日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巨額採購案，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但新設立公司不須提出納稅證明，未依上開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5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年11月26日)前9天(103年11月17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300萬元之偉華科技實業可參與投標，確有怠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次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同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前條第1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同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第2條第2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同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2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二、具有相當人力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四、具有相當設備者。……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同認定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二)金門縣政府以金門島內地形封閉且平緩，路面大多平坦無大陡坡道，道路景觀優美且綠樹成蔭，再加

上別具風味的戰地景觀、閩南古厝、歷史遺跡、純樸民風、無污染自然景觀等特色，成了自行車比賽或遊歷絕佳場域。為進一步實現該縣低碳島、健康運動島與國際休閒觀光島之願景，現有的人工服務公共自行車系統必須升級為自動化租借系統。而有別於國內外人潮擁擠各大都會區的「最後一哩」無碳短程接駁運輸理念，該縣公共自行車自動化租借系統更須肩負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任務，並需預留新型技術與增值服務的可擴充性，整合使用多卡通或信用卡之租賃系統，冀希滿足日常縣民交通運輸需求外，更戮力將自行車成為遊客探訪金門的新運具，讓該縣向低碳島邁進一大步等為由，該府爰於103年2月27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之「可行性評估暨建置規劃計畫」案。該府觀光處承辦單位時任技士曾南強、科長洪鴻瑞及副處長張瑞心於103年11月3日續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案公開評選等事宜²，系統建置工作內容包含：系統程式開發、網頁設計、營運管理、行銷宣傳、租賃站設備建置等事項。為徵求具專業經驗之建置與營運廠商，爰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經會簽該府主計處於103年11月7日意見略以：「本案勞務採購金額5,050萬元，係屬巨額採購，建請審慎評估案內經費預估表之合理性並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

² 103年11月3日簽辦內容略以，1.工程採總包價金額5,050萬元，屬巨額採購之勞務採購。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3.評選委員9位，內聘3位，外聘6位，建議由工程會名單及大學教師與本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遴選。

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該府觀光處於103年11月10日擬具綜簽意見略以：「有關案內經費預估表係依本案先期規劃報告之財務分析計算方式合理計算，並業已依巨額採購相關法規檢討及辦理（詳如原簽四~六）。……建請同意本案內之營運管理費用，依原簽所述由103年觀光設施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勻支。」復因該府主計處迭次表示意見：「政府年度預算係以施政目的……，貴處104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該項費用，本案營運管理部分無費動用之法源依據」、「經常性支出不宜保留，本處意見仍如原簽」等，該府觀光處因而於103年11月24日簽擬第四次綜簽意見略以：「建議本案可採下列兩個方案擇一辦理。方案一：建議將本案修正『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即KBike系統建置案），所需總預算計4,600萬元，皆由本處103年觀光設施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及勻支。方案二：建議本案於104年度再另籌預算辦理，今(103)年度僅將本案之先期規劃完成，惟賸餘之離島基金補助經費(760萬)將無法辦理保留。」復經該府秘書長盧志輝及副縣長吳友欽於103年11月25日批示：「採方案一辦理」，本案續於同年12月26日上網公告、同年12月22日截止投標。

(三)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係規範於本案投標須知第61點，規定如下：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1、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影本。注意事項1.營利事業登記證已

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以下列文件列印代之)2.以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檢附營業項目資料。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相關網址為http://gcis.nat.gov.tw/open_system.htm。

- 2、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或無欠稅證明。(法人需檢附結算申報書或無欠稅證明)
- 3、投標廠商切結書。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報價單。
- 6、電子領標廠商應檢附電子憑據紙本。

(四)雖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因本案係屬巨額採購，指明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然依上開所訂資格，該府觀光處迭次綜簽回復內容僅敘明經費分析合理性，而該處所稱投標廠商資格已進行檢討並如原簽四~六，惟查該原簽內容僅係說明相關發包內容、工作事項及經費需求、招決標方式等，並未就廠商資格內容進行檢討，遑論已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而該府就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之疑義，金門縣政府於接受本院詢問前回復：「因公共自行車建置案為本縣首次辦理，全案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乃參考屏東市103年4月10日決標之『屏東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招標文件所擬定；另，當時亦有洽詢屏東市政府承辦單位及該案得標廠商高捷公司，就投標廠商資格

為何僅訂定基本資格而未定特定資格部份，兩者皆表示若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訂定投標廠商特別資格，則國內公共自行車建置廠商將僅有高捷公司及YouBike兩家廠商有投標資格，如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將恐違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之規定。故本案僅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並未訂定特定資格。」但依上開法令規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分為「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特定資格分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具有相當財力」、「具有相當設備」、「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等規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之巨額採購，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尤以本案工作事項包括26租賃站及後端管理系統³、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⁴等諸多內容，然竟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未依上開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5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年11月26日)前9天(103年11月17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300萬元之偉華科技實業可參與投標。時任該府觀光處

³ 包括購置500台自行車、5%稅額、管理費、樹穴遷移回填費用、資訊網頁與官方網頁開發(包括APP程式)、並營運管理軌體無償提供機關使用。

⁴ 包括行銷宣傳、營運與維護管理等。

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招標規範沒有要求投標廠商要何時成立的資訊，我們並不需要訂特定資格」、「招標規則沒有要求一定要訂特定資格」等語，於本院詢問後再表示：「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皆為『得』訂定特定資格，而非『應』訂定特定資格」、「該處於第二次綜簽意見時，該府主計處業已同意該處說明，並未再針對前述事宜提出相關意見。」等內容。惟該標準雖係規定「得」而非「應」定廠商資格，但已明列資格內容，該府辦理巨額採購，竟未訂定任何廠商資格，只要有公司登記證明或立案證明即可，顯未確實依本標案特性確實檢討廠商資格，並非妥適。

(五)綜上，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料。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於103年11月3日簽辦「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營運服務計畫」巨額採購案，未依該府主計處之建議，慎酌採購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妥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僅於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納稅證明等基本資格文件，但新設立公司不須提出納稅證明，未依上開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廠商應具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或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等基本資格，亦未依該認定標準第5條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致令甫於系統建置採購案公告招標(103年11月26日)前9天(103年11月17日)方倉促設立，資本額僅300萬元之偉華科技實業可參與投標，確有怠失。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

差異性。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依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相關人員竟諉為不知；又該工作小組成員擬具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4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5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致令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9天甫設立，且未具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經驗之偉華科技實業得以參加投標，並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均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行為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3年3月27日修正)附錄六、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列，第三項「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之內容，應按評選項目分別載明：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二)金門縣政府為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而擬具評選作業要點(下稱Kbike評選要點)，其附件一評分表規定，評選項目分別為1.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及執行本案之構想說明；2.宣傳

行銷活動與規劃之效益性與創意性(含媒體宣傳); 3. 預定工作流程、工作計畫執行策略及如期履約能力; 4. 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 5. 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 6. 經費合理性(含服務費用組成及分析說明); 7. 簡報及詢答等7項。

(三)金門縣政府於103年12月23日由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主持、技士曾南強紀錄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計有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資本額27億8,606萬餘元)及偉華科技實業(資本額300萬元)2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2家廠商符合資格，同年月27日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偉華科技實業為優勝廠商，並於同年月30日辦理議價，契約金額4,500萬元。查該2公司所依前述投標須知第61點所附具之證明文件，高捷公司檢附該公司變更登記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文件，而偉華科技實業檢附商業登記檢附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查詢列印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11月19日北區國稅金門銷字第1033846180號函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等，依該商業登記資料查詢明核准設立日期為103年11月17日，且由該公司檢附納稅證明文件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對於該府承辦人員是否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公告招標(103年11月26日)前9天(103年11月17日)方設立，本院詢問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表示：「我們真的不知道該公司是剛成立，也不會知道是剛成立。」、技士曾南強：「資格審查我們不會去審查公司的設立部分。當下要提供資料沒問題就不會

去看。」等語，惟由上開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明確知悉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該府承辦人員豈可推諉為不知。

(四)金門縣政府於103年11月25日簽准成立本案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係由時任觀光處之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及技佐謝坤霖等3人擔任，其中曾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該府於詢問前提供工作小組成員謝坤霖陳述「對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不知情，本案相關投標評選過程及其內容甚或後續履約皆未參與或知悉。」而據該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所載列，評選項目計有：1.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之瞭解及執行本案之構想說明；2.宣傳行銷活動與規劃之效益性與創意性(含媒體宣傳)；3.預定工作流程、工作計畫執行策略及如期履約能力；4.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5.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6.經費合理性(含服務費用組成及分析說明)等6項。

(五)惟查，本案工作小組就上開評選項目之初審意見內容中「5.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竟與Kbike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別為「5.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其他項目卻均相同，顯不符評分表項目且有刻意規避「廠商」而以「相關」文字混淆視聽。而初審意見僅按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之目錄，載明相關項目名稱及頁碼，並無列述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分析及其優、缺點，核與上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附錄六、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

載列，第三項「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應按評選項目分別載明：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等內容不符。再查，該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其中：得標廠商偉華科技實業於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所載內容：「相關實績包括台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等1案(p5-12)，餘16案為車船及票証整合相關之實績(p5-10~p5-12)」，其所指「相關工作業績」，依Kbike評選要點項目記載為「廠商」的相關工作業績，而「台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實為雅契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攬，並非該偉華科技實業之實績，餘16案則為結合宏碁公司電子票證事業處在交通票證領域的專業實績經驗。而投標廠商偉華科技實業係於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9天始成立之公司，並無「過去相關實績」，工作小組卻將原屬評選項目第4項「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之偉華科技實業計畫主持人及專案顧問之過去個人經歷，列入評選項目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

- (六)金門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前回復資料：「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其主要任務，乃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三、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僅針對各項評選項目按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撰寫之內容逐項載明後提供評選委員於評選時參考使

用。」「有關廠商團隊組織、人力運用、學經歷及過去實績等，皆已納入評選項目供委員會實質認定審查。」「另有關『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六）至（十七），關於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之相關錯誤態樣。……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係工程會於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函始增訂，於本案辦理時並無此項錯誤態樣可供參照。」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仍表示：「（問：你知不知道這些項目不是公司的實績，而是團隊的實績？）答：我知道，我認為因為在評選項目中是寫整體的經驗及能力，我們沒有寫是公司的實績。判斷的準則應該是在委員，如果認為雅契或宏基的實績不算在偉華，那在評分時就不會給該公司分數。委員當然會知道偉華底下有這些團隊，實績也寫的很清楚是雅契的實績，報告中也會說是宏基的實績。實績是用團隊來看，沒有認定該公司是如何，因為認定的責任是在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很清楚的知道雅契是做了何實績、宏基做了票證的實績」等語。時任該府觀光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承辦單位依照行政慣例將兩家廠商團隊實績全部納入……工作小組之初審填報，除投標廠商外，得否將協力分包公司之實績納入評選項目意見中，法既未明文設有限制，……針對爭議項目『過去相關實績（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業已於過去相關實績中備註為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及能力兩項，並提供給評選委員針對該項目採綜合評分方式評分」等內容。是該府觀光處資格審查及工作小組成員未能審視偉華科技實業為公告招標前9天方設立，未能詳實載明其差

異性，再混淆團隊組織人力及廠商執行實績之取巧作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均有違失。

(七)綜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辦理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依投標廠商檢附資料可確知偉華科技實業為新設立公司，相關人員竟諉為不知；又該工作小組成員擬具初審意見未依規定載明廠商間之差異，且將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屬於評選項目4之計畫主持人個人過去經歷，列為評選項目5之廠商實績，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招標文件規定，評審委員亦未評閱所附文件內容而誤認廠商實績，致令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9天甫設立，且未具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經驗之偉華科技實業得以參加投標，並經評選作為決標對象，均有違失。

三、金門縣政府KBike系統建置案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列第4項「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及其評分權重。該府辦理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Kbike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致甫成立實績為0之偉華科技實業評選實績竟高達11~14分而得標，另具實績之高捷公司卻有評定為低於評分標準之12分而未能得標，衍生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核有違失。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復依Kbike評選要點二、評選會議(六)規定：「評選委員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名次序位為一，第二名其名次序位為二，第三名其名次序位為三依此類推。」(八)規定：「將評選統計表內各評選委員評分名次序位依次相加，名次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餘類推。」同要點附件一評分表規定，評選項目第4項為「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5項為「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其中第5項評分權重最高分為15分，及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所載列，「具有4項以上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好」評分為13~15分、「具有2~3項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評分為10~12分、「具有1項以下相關實績」評分為9分以下。

(二)經查金門縣政府為辦理KBike系統建置案，於103年11月25日簽奉核准，籌組內聘委員3人及外聘委員6人，合計9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查該府103年12月27日召開KBike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紀錄所載，該次評選會議出席之評選委員7人，實際參與評分者6人，其中外聘委員出席者6人；內聘委員出席者1人，係由時任參議李增財，擔任召集人。該府於本院詢問前回復，其中2名內聘委員分別因休假或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且其中一名外聘委員於評選會議當日因故遲到，而未參與評分。

(三)次查，本案得標廠商偉華科技實業係KBike系統建置案公告招標前9天所成立之公司，過去並無相關實績，前已敘明。依上開Kbike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

說明參考表規定，偉華科技實業於評選項目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之評分應為0分。惟該府於103年12月27日舉辦之KBike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係由時任該府參議李增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觀光處科長洪瑞鴻列席、技士曾南強擔任紀錄。按該次會議紀錄所載，6位實際參與評分之評選委員卻均給予偉華科技實業在評選項目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評分，分別為1號委員13分、2號委員11分、5號委員14分、6號委員12分、8號委員11分及9號委員12分，顯不符上開Kbike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規定，惟該會議結束當日仍由時任該府觀光處技士曾南強、科長洪瑞鴻、處長王中聖簽報，該府秘書葉媚媚複閱，秘書長盧志輝批核，續辦後續議價作業。縱然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所列初審意見，偉華科技實業相關實績僅應為臺南市安平觀光自行車租賃服務建置案(註：實際為雅契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攬，並非偉華科技實業實績)1案，其餘16案係車船及票證整合案，非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實績。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按上開評分標準「具有1項以下相關實績」，偉華科技實業獲評分範圍應為9分以下，如以最高分9分計算，與上開實際評分結果相較，分別較評分標準高出4分、2分、5分、3分、2分、3分，共計19分；而高捷公司實績為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委外營運服務工作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等5案，按評分標準，「具有4項以上相關實績，且執行績效良好」，評分應為13~15分，實際評分卻為1號委員13分、2號委員12分、5號委

員14分、6號委員12分、8號委員12分、9號委員13分，其中2號、6號及8號等3位委員之評分為12分，低於評分標準，其評分顯有不當。因此，倘若依上開Kbike評選要點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規定重新計算評分，兩家廠商序位名次加總將由原本之偉華科技實業7、高捷公司11，由偉華科技實業取得第一議價序位，逆轉序位名次加總偉華科技實業12，高捷公司6，由高捷公司取得第一議價序位之結果。

- (四)金門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回復資料仍表示：「廠商團隊組織、人力運用、學經歷及過去實績等，皆已納入評選項目供委員會實質認定審查」、「依本案採購邀標書參、工作內容一、建置計畫(三)營運設施至少包括26座租賃站(含建置期程規劃、自行車配置規劃、收費及票證整合系統之軟硬體設施、前後端管理系統、停車架、服務資訊告示版、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kiosk))，業已敘明本案工作內容包含收費及票證整合系統之軟硬體設施，故本案工作小組方於偉華科技實業之實績中註明餘16案為車船及票証整合相關之實績，供評選委員評選參考。」，時任該府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們就是用團隊的實績來做呈現，我們的項目就是整體的經驗及能力。」時任該府觀光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投標廠商於評選當日簡報資料第3-5頁業已分別說明投標廠商團隊組成及團隊實績之內容，且於廠商簡報結束評選委員詢問時亦有2位評選委員針對廠商團隊整合能力及實績內容(台南推動經驗)部分提出詢問(詳見委員綜合意見表)，故表示當日評選委員皆認定機關依照行政慣例將兩家廠商團隊實績全部納入評分項目並無不妥及違法事宜，且亦知

悉該廠商實績為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團隊之實績」等內容。惟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李增財於本院詢問表示：「(問：工作小組有沒有把偉華科技實業是招標前9天成立的公司明確告知評選委員會?) 答：沒有，應該都不是很清楚，否則不會有5個委員評偉華為第1名。」「我覺得是這樣，因為公司的實績跟整體的實績認定問題，基本上是有一點疏忽，假設比較完整的是，公司剛成立，但底下有幾個配合廠商或是主持人是有這個實績，至於是否可認定為公司實績由委員自行決定，這句話如果說出來，就沒有他們(指工作小組)的責任。」等語。是本案工作小組未能詳實於初審意見中記載，更推由評選委員認定，而時任該府參議李增財、觀光處科長洪瑞鴻、技士曾南強等人均在評選會議現場，分別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工作小組，對於偉華科技實業係甫成立之新公司，並無過去相關實績，評選結果不符Kbike評選要點規定，致甫成立不具實績之偉華科技實業得標，有實績之高捷公司未得標，衍生該府於106年10月16日接管自行營運後，因系統軟體漏洞持續擴大等因素，故障頻仍，於107年12月5日無法正常運作，而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確有違失。

(五)綜上，金門縣政府KBike系統建置案評選要點評選項目分列第4項「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含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學歷、經歷)」、第5項「過去相關實績(廠商執行能力、相關工作業績說明、整體經驗與能力)」及其評分權重。該府辦理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未依Kbike評選要點之評分標準給分，依審計部函報查核報告，得標廠商於廠商實績部分所獲評分高於規定，致甫成立實績

為0之偉華科技實業評選實績竟高達11~14分而得標，另具實績之高捷公司卻有評定為低於評分標準之12分而未能得標，衍生系統全面暫停租賃服務情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